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公報第貳柒卷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張一報）
 廣東新華中經為第三類紙聞登記政郵局經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處警衛室侍從武官吳文芝另有任用，吳文芝應免本職。此令。
 派沈維鑑為國民政府政務官選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此令。

任命吳兆棠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任命李景濬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虞振鏞為農林部畜牧司司長。此令。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孫勉成呈請辭職，齊勉成准免本職。此令。

蘇振翥以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王澤豐着以江西省礦務廳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曾遠暑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子奇為河北平津區政務委員處理局局長。此令。

櫟理甘肅省地政局局長職務周之佐呈請辭職，周之佐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曹文煥為臺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張丕烈另有任用，張丕烈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王碧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治安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黃敬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立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立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陳實甫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松喬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潤琴辦理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社會處秘書冉仲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梁活善呈辭職，馮周人、趙鑄民另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徐國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靜貽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繼潮爲廣東三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大謀署雲南省合作事業督導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授達茂政府秘書處利長潤申榮安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立法院呈，爲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科員劉文林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潤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聯合會 告 令

農林部訓令

(農經一三六)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空)

合本部各機關圖

在本年度農民節紀念，照葉應於二月四日舉行，本部業經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三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實施辦法」，分寄各該市縣及青農辦理。茲將該函並前項實施辦法，擬定本部「各附屬機關協助各地舉行三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事項」一份。除分行外，各社社員各原件，令印發。切實遵照辦理。特此令。

計抄發三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實施辦法暨本部各附屬機關協助各地舉行三

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事項各一份

三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實施辦法

一、本年度農民節，各省市縣應普遍舉行紀念大會，以加強農民對於「農民管

」之認識。

二、農民節紀念，於立春日（二月四日）舉行。

三、農民節紀念，由各級農會負責主持，並由社政機關及農林機關，分別指導

協助。

四、農民節紀念，應先期由農會約請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組織籌備委

會。

五、各地應於農民節前，組織總辦會，分赴鄉村廣場，演說傳單上館、農政推

廣、糧食增產、鄉鎮造產及發展農村教育等項。

六、依照院頒二五減租辦法及有關機關對於五減租之指叢，普遍發動蘭開、

團體、學校贊農業人員，深入農村，與大二五減租宣傳，以加深農民之注

意。

七、向農民宣傳憲法中有關農民及社會平等之規定。

八、各地應於農民節紀念日，在當地報紙發刊「農民節特刊」或專論，並印製

標語張貼，以廣宣傳。

九、舉辦農產展覽會，運用比賽方式，酌予獎賞，以資鼓勵，並注重徵集優良

品種、新式農具及標本，模塑、圖畫等，藉以點染。

十、各地斟酌情形，鼓勵農民，舉行耕作競賽。

三、各地得舉行遊藝會或聯歡會，以標倡農村正當娛樂。

三、各地於農民節前後，應召集農會職員及有關農業機關、團體、學校人員，舉行座談會，研究加強改進農會組織及業務辦法。

三、農民節紀念經費，由當地農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共籌措，並請當地主管機關予補助。

三、各地應於農民節紀念舉行完畢後半個月內，將經過情形，報由省市政府彙轉社會、農林兩部備查。其內容包括舉行地點，參加大會人數，參加競賽或展覽之物品種類、人數及宣傳品之種類等。

農林部各附屬機關協助各地舉行三十六年

度農民節注意事項

一、參加當地農民節籌備委員會，倘農會不自動，尚須處於發動地位。

二、參加慰問隊及座談會。

三、採辦農民節特刊或專論，送籌備委員會刊登在當地報紙。

四、應將各種優良品種、農具及樣本、模型、圖表等，選送展覽，於展覽期內，派員在會場解釋說明。

五、參加籌備委員會所組織之鄉同委員會。

六、如有新式農業機械，應公開演習。

七、農民節舞會，如當地農會不能全部負擔，得酌予補助，但須報部備案，以憑核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初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淮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刑字第7724號公函，請通緝奸貪卑德等二名賊案等由，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五年度

黃彝德等盜奸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六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奸貪林國材（即林蔭

被告		被罪		通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檢案		由		通緝理由	
罪		年月		日		處		地		歲		解		院		分組	
犯		年		月		歲		所		歲		送		庭		組長	
罪	犯	年	月	日	歲	所	歲	處	地	歲	歲	送	解	院	庭	組長	由
殺人	李榮發	男	五	三	未	特	徵	案	人	逃	亡	江蘇高等法	江蘇高等法	吳江縣敵敵兵	吳江縣敵敵兵	吳江縣敵敵兵	逃
殺人	李榮發	男	二	五	歲	歲	歲	處	地	歲	歲	送	解	江蘇高等法	江蘇高等法	吳江縣敵敵兵	逃
殺人	李榮發	男	十一	二	九	歲	歲	處	地	歲	歲	送	解	江蘇高等法	江蘇高等法	吳江縣敵敵兵	逃
殺人	李榮發	男	南	京	前	江	沿	處	地	歲	歲	送	解	江蘇高等法	江蘇高等法	吳江縣敵敵兵	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九日刑字第7713號公函，請通緝殺人犯李榮發歸案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五年年度

李榮發殺人一案

堂)歸案等情,并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統,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九二號

林國材漢奸一案

告被緝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即林國材)		林國材		男		四十		充任僞立		法院委員		所在不明	
罪 二九		年 月		日 處		餘歲		案 所		備 考		送 解	
		南		東				所處		首 都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首 都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九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覆確,經令蘇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照執行後。

茲據呈覆稱,該陳昌萬藉押與化地院之人犯,於三十年興化漏陷時,全部為敵解散,卷宗亦已指失,當時押犯中有無陳昌萬在內,現無卷可查,除已責案通緝外,請舉核等情到署。當即據情呈奉。

司法行政部令飭通緝等因。合頒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統,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上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度

昌萬殺人一案

告被緝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即廖寶賢)		廖寶賢		男		不詳		局松江分局长兼偽逃亡		尤且假智山區統稅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罪 二九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 解		所處	
		松		江				所處		江蘇高等		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九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公函,請通緝漢奸廖寶賢(即廖祖同)一名歸案等情,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覆照辦外,合行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統,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五年度

漢奸一案

告被緝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即李謙)		李謙		男		不詳		局松江分局长兼偽逃亡		尤且假智山區統稅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罪 二九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 解		所處	
		李		江				所處		江蘇高等		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九六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撤銷通緝侵古犯李謙一名等由。查謙犯經本署於本年十二月三日,以京平字第七七七號訓令,與朱書有等並表通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撤銷通緝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一體切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一年度

潘樹雲漢奸

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一年度

唐金官漢奸

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尤吳江縣憲兵隊附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江蘇高等法院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一號

徐善漢奸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二號

由一連組理由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三號

徐善漢奸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四號

尤馬衡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五號

徐善漢奸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除國復外，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還照，仍屬一

體協紙，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五年度

馬衡奸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齊滿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徐光漢等三名歸案究辦等由。
合函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五年度

徐光漢等漢奸案

告	被	通	應							
罪	犯	微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沈殿安	徐光漢	奸	男	未詳				漢奸	在逃	所住不明均

告	被	通	應							
罪	犯	微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傅孝良	毛汝寶	奸	男	未詳				奸	在逃	所住不明均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號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毛汝寶一名歸案究辦等由。
合函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五年度

毛汝寶漢奸案

應	通	被	告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傅孝良	男	不詳					
年	月	日	處				
犯			所	備	考		
罪			巡官	送解			
被			松江故軍翻譯松	江蘇點家弄僞警察	在	監	
告			江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毛汝寶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奸	在逃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告	罪				所	
					備	
					考	
					送	
					解	
					院	
					江蘇高等	
					法	
					庭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胡善慶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奸	在逃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告	罪				所	
					備	
					考	
					送	
					解	
					院	
					江蘇高等	
					法	
					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補登)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級法院函，請通緝漢奸莊蠻，名歸文，充辦等由，合
張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
完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地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一年度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	莊蠻(大詳)	未詳		漢	由	
繩	莊蠻(大詳)	未詳		奸	通緝理由	
告	莊蠻(大詳)	未詳		所在不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京郵刑字第六五五號訓令，
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胡善慶案(大詳)，
應予通緝，除分函兩防、內政兩部並屬協辦外，令其遵照辦理等因，
並附通緝書兩書。合行廣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完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予濟東	予半松久	名華)子鳳登木鉛懸	名華)子桂桂牧
女	女	女	女
五五	八二	六六	六六
O 同	(京東) 本日	(縣業子) 本日	(縣分大) 本日
國護市平北 號九十街大 有門牌	內宣市平北 號八號	老泰口道交市平北 號一十同	洋單東市平北 號五十四同
名美教	無	同	同
制	同	同	同
公	同	同	同
德貴同	澳繪同	幕瑞同	玉振同
南寧北	縣山京省北湖	縣杭省江浙	縣水省北河
(紫楓) 商	無	偽敵津大社(作工局理	偽公司(作工局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由			

右呈請人以發明吳氏三用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公司審定，決定如左。

該項三用尺，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該項三用尺，係由等寬面不同長之甲乙丙三板片所組成，其中甲板片最長，沿其同邊，於一端截成三十度之角，他端截成六十度之角，乙板片次長，沿其同邊，於一端截成三十度之角，他端為直角，丙板片最短，沿其同邊，於一端截成六十度之角，他端亦為直角，後將乙丙二板片之角端截邊，各就甲板片同邊同一角度處疊合，於甲板片之上，惟就疊合之部分，將甲板片之上面及乙丙兩板片之下面，各截去一半厚度，使此三板片能於同一平面上相疊合，而成為一三三三三。之三角板，更於各截面上，就其截邊之中點，沿未截之方面，分別依一百二十度與六十度之角度，亦截去其一半厚度，以便啟展開時可嚴密疊合，再在每兩板片疊合部分之適當部位，各置一圓板片，此圓板片之一面，固著於甲板片上，而於乙丙兩板片上，各開於圓孔，全於圓板片上，俾能旋轉，而使板片之疊合不致脫離起見，將圓板反圓孔之邊緣，俾與板片凸凹之邊，以相嵌合，此乙丙兩板片，依圓板片而轉動，俾展開時，其邊緣可與甲板片之邊緣相接，成為一直線板，在此直線板之邊緣，則成尺度，可作直線尺之用，而於其摺合時，又可作三角板之用，為使展開或摺合後之部位穩定起見，於乙丙兩板片上，接近圓板片之處，鑿一小洞，以門緊固板片，使不能轉動，此外更在乙丙板片之圓板片上，設置轉動之角度，刻文自三十度至一百八十度之角度線，另於乙板片上，刻一指標，規定轉動時所指之角度，而為測量角度之用。據此該項可作直角尺、三面直角尺或量角器之用，實為最簡便之工具。

經濟部製造工業司司長至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吳福元 上海北京西路七九六號就文書局

發明物品

吳氏三用尺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冊六合字第第五五六號